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2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558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53,767,700	RMB	1	RMB	653,767,7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653,767,700	RMB	1	RMB	653,767,7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內資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26,200,000	RMB	1	RMB	226,200,0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226,200,000	RMB	1	RMB	226,2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879,967,7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558	說明	H股			
上月底結存		653,767,7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653,767,7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內資股			
上月底結存		226,2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26,200,00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1558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年利率為3.0%的H股可轉換債券(初始本金金額:400,000,000美元)	USD	304,662,179	已購回 -28,911,534	275,750,645	0	113,928,555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18年10月15日					

總數 C (普通股 H股): 0

備註:

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數目為待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按照固定匯率7.85港元=1.00美元換算為等值的港元）除以轉換日期時的轉換價格。基於初始轉換價格為38港元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悉數轉換初始本金金額400,00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能配發及發行82,631,578股轉換股份。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故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由每股轉換股份38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9港元基於可轉換債券的初始本金金額400,000,000美元計算，按經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所有H股可轉換債券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5,263,157股。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分別購回本金總額為95,337,821美元及28,911,534美元的債券。根據於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275,750,645美元計算，按經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所有未償還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3,928,555股。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及2023年1月13日之公告。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H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彭琪雲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